#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师范学校的统 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其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 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 3.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 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 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 4.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统筹管理全市普通高中、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教学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5.推进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统筹管理社会教育和农村成人教育,推进构建全市终身教育体系。指导并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教育机构的有关工作。
- 6.协助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推进地方高等教育的发展与 改革,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革,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 7.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指导教育科研、教育信息、 教育装备、勤工俭学和校外教育等工作,规划指导并推动 全市教育教学研究。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
- 8.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直属学校(单位)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做好统战、工会、 共青团、妇联、社团和老干部工作。
- 9.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 革工作,组织、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教师培训工 作。
- 10.统筹管理、指导全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师范学校学历教育和招生工作。指导、管理全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考试、考核,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负责局直中学初中和市区高中学历和学籍管理。指导全市中小学校的学籍管理。
- 11.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检查、指导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负责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测试管理工作。
- 12.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校园突发事件。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 革工作。
  - 13.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 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处、人事与师资处、政策法规处(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行政服务处)、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审计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基础教育处(德育办公室)、社会教育与国际合作交流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安全保卫监督管理处、督学工作处。本部门下属单位 17 家,包括:江苏省南通中学、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大学附属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南通市第三中学、南通市启秀中学、南通市小海中学、南通西藏民族中学、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南通市教育考试院、南通市教育者试院、南通市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南通市少年宫、南通市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教育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9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教育局本级、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南通市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南通西藏民族中学、南通大学、有通中学、江苏省南通中学、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南通市少年宫、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南通市第二中学、南通市教育考试院、南通市启秀中学、南通市小海中学、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南通市老年大学。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系统推进。开展十九大精神"学悟行"、"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

大讨论活动。开展提升组织力、提高基层党建质量"双提"行 动,实施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项目,培育中 小学校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并获首批省级成果7个。压实全面 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印发并实施《南通市学校党建督导实 施办法(试行)》,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局直学校(单位) 联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督导并实现全覆盖。落实意识形态 责任制,组织开展了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化解和防范宗教向 校园渗透工作。开展"5·10 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 月活动。组织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建立教 育系统政治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1+N"监督制度体 系,制度覆盖23个方面。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抓好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摸 排学科类培训机构 740 家, 其中证照齐全且办学规范的 110 家,整改完成后继续经营的138家,关停取缔492家,整改 完成率达 100%, 在全省率先达标。整治期间, 经严格审核, 新增学科类培训机构23家。"优教惠学"成为市级机关党建 服务优秀品牌,"走帮服"活动经验多次在"江苏大走访"推介。

(二)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全市新开工建设幼儿园 22 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8190 个,新增省优质园 17 所,省优质园占比达到 75.1%。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0 所,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10530 个;"改薄"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大班额由 2017 年的 11.94%下降到 10%以下;优化集团化办学,教师实际交流 2887 人,占比 18.7%,其中骨干教师占比 29.1%;首批认定新优质学校建设单位 37 所,其中乡村学校占比达 60%;建立南通市"分层走班"课堂教学改革联盟、乡村教育联盟等,实现城乡学校集群化发展;

- 2018年县(市、区)中考均分极差降至 41.5分,其中如东县学校间极差为 37分;义务教育服务满意度位居全市八大行业第一名。积极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工作,新增四星级普通高中 1 所,全市 72.8%的学生在四星级普通高中就读。成功申报省级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小学特色文化建设项目、薄弱初中建设项目、高中课程基地建设项目、特殊教育发展工程项目共 27个,均居全省前二。各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优先发展教育,启东、海门市委市政府分别出台了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文件;开发区管委会通过财政渠道支持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统筹资源,提前布局中小学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 (三)教育服务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高水平大学、高职院校建设加快推进,江苏工院、江苏航院、南通职大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为切入点推动高校专业与地方产业联动,新增专业37个,淘汰专业7个。3所职业学校获评省现代化示范校,新增省现代化专业群9个、省现代化实训基地6个,均列全省第二;新增省级职教名师工作室5个,列全省第一。我市被确定为全省乡村教师五年制大专定向师范生培养唯一试点市,"推动通师高专升本"被市政府列为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对接服务上海,在通高校与上海高校、企业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关键技术开发等项目37个。大力发展社会教育,积极构建老年教育"医养教结合"服务品牌,建成全国城乡社区教育特色学校9所,我市获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优秀组织奖。成功承办第十四届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

交流与协作会议。全面推进与汉中市对口帮扶项目 43 个, 援疆援藏援青援陕工作得到各方赞誉。南通职大举办了"服 务'一带一路'、推进产教融合"国际研讨会。

- (四) 各类教育质量持续提升。4 所学校入选江苏省中 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学校,新增5个省基础教育前 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2018年高考主要指标继续全省领 先并扩大优势。推进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制 《南通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教 育厅论证。启动地方体育特色课程建设, 学生体质健康合 格率达 95.2%。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集中调研会 在海门市召开, 我市获批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 为全省唯一。全市新增6所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通州区在 教育部美育改革发展调研会上作经验交流。我市获国家基 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13项, 名列全省前三。面向全国开展40年情境教育创新之路展示 交流活动暨情境教育研修推广活动、初中数学"自学 议 论:引导"教学法第三期研修活动。联合市质检局推荐申报的 通师二附"情境教育质量管理模式"荣获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 名奖。积极推进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 承担两项试点项 目全部通过教育部验收。南通科院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学 能力大赛高职组教学设计一等奖, 江苏商院获省高等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先进单位。
- (五)教师队伍建设有力推进。开展"感动南通教育人物(群体)"等评选活动,组织实施师德师风建设"百场报告进百校"工程,组织全市64984名教师签订《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举办全市第二届中小学教师中华经典诵写

讲能力展评活动,2人获全省特等奖。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新增名师工作室16个、一梯队名师培养对象15名,3人成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5人获全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28人获省基础教育基本功大赛学科类一等奖,2人成为教育部第二期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班学员,均列全省第一。新增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25名、省市高层次人才67名、正高级教师19名、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章各1人。组建第三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19个,培育乡村骨干教师535名、乡村校(园)长100名;4名乡村教师入选部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实现全覆盖,10所学校成功创建省首批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港闸区率先成立教师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教师编制使用、岗位设置。《中国教育报》头版以"为什么是南通""向南通学什么"为题连续报道我市队伍建设经验。

(六)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全面落实。进一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我市教育现代化监测综合得分89.75分,高于全省综合得分6.07分,保持苏中苏北首位,其中如皋市93.64分、崇川区91.44分、如东县90.96分、海安市90.38分。制定出台考评办法,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考评,高质量通过省政府考评。创成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7个。落实省委和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增加普通高中招生计划4440个,并稳妥做好志愿修改、推荐生"补推"以及师资、校舍、设施设备等后续工作,实施情况平稳,老百姓认可度较高。实施"维鹰启航"家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编写家庭教育读本

《人生第一课》并发放全市中小学生家庭。新增 101 所学校 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南通经验"获省政府领导批示并向全 省推广。推进"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平安 招考目标顺利实现,高考考多工作获全省一等奖,空军、 海军招飞人数华东地区第一。市教育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 评议,获评"优秀"部门。此外,全市教育系统群团统战、政 法综治、宣传报道、信息信访、档案管理、关心下一代和 退(离)休教育工作者等各项工作都围绕中心,为南通教 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6085.83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86.68 万元,减少 3.41 %。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减少。其中:

- (一) 收入总计 76085.83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 70223.6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479.81 万元,减少 0.68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单位不再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社保处统一发放。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3. 事业收入 4653.84 万元, 为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收入及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705.34 万元, 减少 13.16 %。主要原因是部

分学校住宿学生减少,住宿费减少,以及代办业务活动取 得的收入减少。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6. 其他收入 59.5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9.5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为局本级取得的国家教育部下拨的校园足球"满天星"专项训练经费。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5 万元, 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7.37 万元, 主要为通中、二中、 南通中专、小海中学、老年大学、一中、启秀、一初中上 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经费。
  - (二) 支出总计 76085.83 万元。包括: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88万元,主要用于小海中学日常办公费用、中高考费用等。与上年相比减少24.47万元,减少31.23%。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 2. 教育支出(类)支出65278.66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888.36万元,降低6.97%。主要原因是2018年单位不再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社保处统一发放。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3.92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教育。与上年相比增加2.36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南通中专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259.14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与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05.17万元,增长48.05%。主要原因是今年职工提租补贴补助比例提高。
- 5. 其他支出(类)支出156.62万元,主要用于体教结合专项、校园足球专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73万元,降低12.67%,主要原因为今年学校承办的体育赛事与去年相比较少,费用减少。
  - 6. 结余分配 0 万元。
-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3.6 万元, 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通中、二中、南通中专、小海中学、老年大学、一中、启秀中学、教育技术中心等 8 家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本年收入合计 74936.96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70223.61 万元,占 93.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4653.84 万元,占 6.21%;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9.51 万元,占 0.0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本年支出合计 74922.2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2776.46 万元, 占 70.44 %; 项目支出 22145.77 万元, 占 29.55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136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3.63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2018 年单位不再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社保处统一发放。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财政拨款 支出 70197.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9 %。与上年相 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2.29 万元,减少 1.52 %。主要原 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06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7019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是全口径的,包括年初预算、专项资金、省下指标以及年内追加的人员经费指标等。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 %。

#### (二)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 1861.14万元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80.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内追加下达人员经费指标以及省拨师资培训经费。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08.23万元, 支出决算为5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2%。
- 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立项目因客观原因当年未能全部实施。
  - 2. 普通教育(款)38136.38万元

1 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547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下达田家炳中学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等指标。

- 2 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014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下达南通中学人员调资经费、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等指标。
- 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 万元,支 出决算为1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6%。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下达二中丧葬抚恤金指标。
  - 3. 职业教育(款)8762.58万元

- 1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595.01万元,支出决算为668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下达南通中专人员调资经费。
- 2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997.71万元,支出决算为207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旅游中专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大型修缮政府采购专项指标以及追加下达的人员调资经费。
- 3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为财政追加下达局本级省拨社会教育专项经费。
- 4.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88.08万元,为年内追加的专项 经费指标。
- 6.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09.26万元,支出决算为512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内追加市少年官人员经费。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73.92万元,为南通中专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77.97万元,支出决算为454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22.85万元,支出决算为46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
-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8.12万元,主要为年内追加下达的部分直属学校职工购房 补助。

## (六) 其他支出(类)

- 1.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5.42万元,主要为各直属学校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校园足球专项经费、教体结合专项经费等。
- 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主要为局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校园足球办公室工作经费。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687.58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2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5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 通市教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40.7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5.86 万元,减少 1.07 %。主要原因 是项目支出减少。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06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4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8 %。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是全口径的,包括年初预算、 专项资金、省下指标以及年内追加的人员经费指标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687.58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2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5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55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33 %。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76.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出国学习考察人员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个,累计 1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局直系统因公出(国)境教育学习考察。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7.82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1%,比上年决算减少 55.4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年公车改革,学校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学校(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 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过桥过路费和 汽油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 2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 %,比上年决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学校(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对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49 万元,接待 209 批次,2298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类教育学习考察团、各类考核验收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9 %,比上年决算增加 17.51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召开了苏中国际中小学校长交流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规模,节约开支。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2 个,参加会议 4185人次。主要为召开各单位各类教育工作会议。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4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07%(预算数不含使用专项资金组织的培训),比上年决算减少 8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培训项目数减少,培训人数减少。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24 个,组织培训 52131 人次。主要为全市各类师资、组织各类教育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56.6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56.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155.42万元,主要是校园足球专项训练经费。
-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1.2万元,主要是校园足球办办公经费。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32 万元, 比 2017年增加 0.79万元, 增长 0.43 %。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65.66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338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0.46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65.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 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教育教学及其服务保障等公务;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14.49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